

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 (三)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二、目的：

倡導親職教育，維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促進社區家長關懷學校教育，積極主動服務學校，充實學校人力資源，激發學生感恩及回饋心，引導家長參與及協助學校各項工作，充分利用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1年9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 (一) 導護組：召募本校學生家長擔任，需求 2~4 人。
- (二) 圖書組：召募本校學生家長擔任，需求 2~4 人。

五、志願服務人員召募：

- (一) 召募對象：
 1. 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2. 對協助教育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之本校學生家長及鄰近社區民眾。
- (二) 召募方式：
 1. 於學期初廣發意願調查函由學生帶回家填寫。
 2. 於新生家長座談會時邀請義工做心得分享，邀請新生家長加入。
 3. 利用班親會等親職座談會時招募。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 (一) 導護義工：每週一到五, 7:20~7:45 學生上學時間，在校門路口與導護老師共同
維
護學生入校交通維護工作。
- (二) 圖書義工：協助玉山圖書館書籍與環境整理，學生借還書登錄。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內容說明：除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得視單位需求規劃實習及增能課程等。

- (一) 基礎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 (二) 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教導處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八、組織與職掌：

(一) 人員編制：

由本校教導處負責導護組及圖書組志工督導工作，本隊設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由志工互相推選擔任，協助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

(二) 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李育齊組長擔任，負責督導志願服務人員工作內容及執行與協調。
2. 隊長：任期 1 年，負責聯繫志願服務人員相關通知事宜。
3. 副隊長：任期 1 年，協助隊長處理聯繫相關事宜。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一) 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

(二) 志工排班原則：依照志工意願協調排班時間。

(三) 志工出勤管理：製作出勤簿，請出勤志工登記填寫。若有請假請事先兩天通知，以利調配人力支援。

(四) 志願服務時數登錄：於每學期末，由學校教導處統一發放服務時數並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一) 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二) 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三) 臨時會議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 1 年，時數達 150 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 義務：依據志願服務法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志工受訓結束後，服務品質良好，且無重大過失等，始得授證為正式志工。

(一) 獎勵與聘用：學期初頒發志工聘書，並透過學校舉辦的活動中公開表揚。

(三) 申訴管道：白沙國小辦公室 08-8612510 #12 教導處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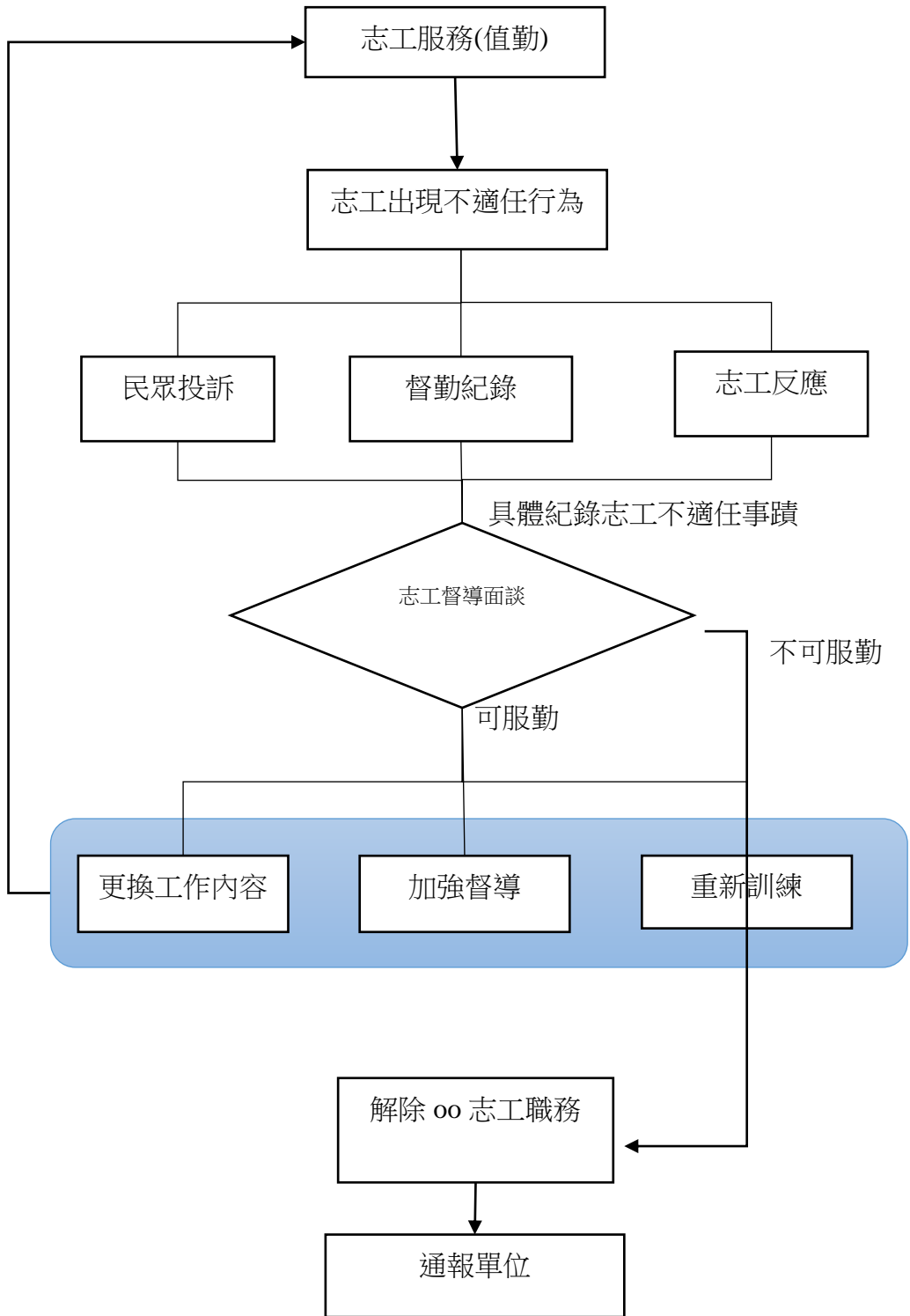
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執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或另有其他特殊需求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

(一)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參與服務成績良好及達 150 小時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本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十四、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修訂之。

白沙國小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1.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
2.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
3. 志工督導(本校學務處李育齊組長)進行面談。
4.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
5. 經屢次督導無效,須解除志工之職務,需通報單位。